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民族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民族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142,857 股，共募集资金 5,999,999.6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74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瑞特科技已为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兴支行，账号为 610064402。

瑞特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该专项账户，且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999,999.6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60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6,910.73

加：2018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18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
减：2018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18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6,910.33

3.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6,006,910.3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9.60	--	5,856,082.93
合计	5,999,999.60	--	5,856,082.93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150,827.40		

注 1: 因公司在税务机关备案的纳税人存款账户、社保扣款账户、代发工资银行账户为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的银行账户 (下称“兴业银行账户”账号为 592030100100093919), 故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由专项账户转账至公司兴业银行账户, 再缴纳税款及社保费用、发放工资的情况。此外,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1,666.80 元至兴业银行账户, 经核查, 该笔资金用于支付百度推广费及员工借款或报销款, 属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注 2: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员工支付借款、备用金情况, 经核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员工支付借款及备用金, 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所涉借款及备用金均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其中, 148,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945.00 元存入公司库存现金, 15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退回前述兴业银行账户外, 其他均通过报账冲销处理。经主办券商督导, 前述 150,945.00 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 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七)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公司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具体情况为：

序号	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自有资金用途
	支付时间	金额（元）	置换时间	金额（元）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592030100100093919					
1	2018-2-1	9,000.00	2018-4-25	9,000.00	验资费
合计		9,000.00		9,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自有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发行验资费，属于

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启动补充追认及补充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对上述置换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已经启动整改程序。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